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鉴于以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鉴于以上，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1 年 3 月 25 日